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 楼

电话: +86 21 61060889 传真: +86 21 6106089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柳工股份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鸿得利	指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柳工置业	指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业子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指	柳工集团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持有的其他主业子公司全部股权（股份）
第一步无偿划转	指	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分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第二步无偿划转（间接收购）		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股权划转至柳工集团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	指	第一步无偿划转及第二步无偿划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 2020-027-1-1

致：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柳工集团的委托，就本次收购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现行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审阅了《收购报告书》、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柳工有限、柳工集团的如下保证：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法律的规定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编制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

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间接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柳工有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柳工有限成立于2019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6JH527,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住所:柳州市柳太路1号,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柳工有限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

根据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提供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柳工集团成立于1989年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08117J,注册资本128,544.633553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营业期限:1989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住所:柳州

市柳太路1号，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二节/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三节/一、收购目的”的相关内容，本次重组及本次收购属于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三节/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三）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三节/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四节/一/（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紧随第二步无偿划转完成即本次收购完成时，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其 100% 持股的柳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在进行两步划转前后，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国资委，本次收购未导致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五节资金来源”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根据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号），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柳工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上市公司柳工股份超过 30% 以上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持有，并同步由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导致柳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相关权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七节后续计划”的相关内容，收购人、间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收购（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条款；柳工有限没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对上

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八节/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相应的承诺，上述承诺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方案具有可行性，对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八节/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已就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相应的承诺，对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八节/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柳工有限、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均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函系各方自愿做出、内容合法，对承诺函出具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间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的第十节/前六个月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相关内容，相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柳工有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柳工集团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柳工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2、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实际履职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三）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除中信证券外）及相关项目人员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

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查询区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0191022 至 20200423	7,264,946	7,376,909	282,427	0	0	79,750	2,800	139,400	2,800

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13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16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文华

孙德安律师

许飞律师

年 月 日